

## 專利法施行細則之適用及其他事項各界續行反映意見與本局相關說明彙整表

反映意見	本局相關說明
申請書表部份：	
申請書及說明書中所載內容之字體及字型大小有無限制	為配合將來說明書內容可供數位化檢索之用，對於說明書中所用之字體、字型大小、行距、字距等事項，將另行公告相關規定。
專利二維表單是否續用	將配合本局實施電子化申請，同時檢討專利二維表單之存廢。
希望於補充、修正申請書上加上可供填寫本局發文字號之欄位	將於嗣後公告修正書表時併予修正增列相關欄位。
現行 word 版之書表上項目及序號部分，申請案內容無該項目者（例如無聲明事項者），除內容空白縮小外，得否連同項目及其編號部份均予刪除	申請書表上各項應載明之項目及其編號部分，如該項目毋庸填寫內容時，仍須保留該項目及編號，惟毋庸填寫內容，再緊接下一項目填寫之。
現行書表所列各事項將使頁數比以往表格或二維表單多出太多頁	已進行修正書表中，修正後之申請書表將於本局網站另行公布。
已先送再審查申請書者，補理由時是否附補正函敘明之即可（亦即補正文件時自理由頁起即可）	如於提起再審查申請時，已先送再審查申請書，惟未附理由者，補正再審查理由時，原送申請書上已填列之事項如未變動，或無其他應敘明之事項者，得僅自

	理由頁補正之。
說明書可否分別編頁，亦即首頁自行編頁，自摘要起之說明書部分獨立編頁。	本局公告之書表中，專利說明書係自首頁起連續編頁；惟申請人得視個案需要，自行從說明書之發明或新型摘要頁起連續編頁。
<b>宣誓書及申請權證明書部份：</b>	
二項文件可否不使用本局公告之格式，另得否合併為一份文件，由發明人或申請人簽署一次即可	<p>一、宣誓書及申請權證明書得由申請人依事實載明其情形，非必須以本局所列之格式為限。</p> <p>二、宣誓書及申請權證明書並得合併為一份文件，由發明人或申請人簽署一次即可。</p>
<b>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格式部分：</b>	
有關功效部份實應在實施方式後敘述才適當，而非納在發明或新型說明內，本條之規定如何適用此部分	本局將製作範例供申請人參考。
補充修正後須否再送一次二維總表，如是，是否僅送無劃線本之二維總表即可	原說明書為專利二維表單者，補充、修正後須送無劃線本之二維總表。
外國案翻譯均依原格式，如有搬動或加寫時，有可能影響原內容，導致客戶之歸責及其風險，是否得依原文翻譯後，申復有第二項但書適用。	一、對於專利說明書之撰寫，本局已採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提出之專利申請案，必須適用有關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即其過渡適用期至九十二年一月一日。

	<p>二、如有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適用時，應提出申復。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提出之專利申請案，請配合細則第十五條規定之格式撰寫說明書。</p>
<p><b>補充、修正部分：</b></p>	
<p>異議、舉發答辯時，得否於其答辯書中，一併敘明所補充、修正事項即可，不再另送申請書（其情形類似再審查申請書內一併敘明之）</p>	<p>補充、修正應敘明之事項，得併於再審查申請書或異議舉發答辯書中一併敘明所補充、修正事項，不須另送補充、修正申請書。</p>
<p>劃線本上劃線增刪後與原說明書頁數可能有不同，是否處於可充分對照即可</p>	<p>將所增刪內容均列於劃線本上後，與原說明書頁數可能不同，處於可充分對照即可。</p>
<p><b>其他事項部分：</b></p>	
<p>EPC、PCI 優先權主張之視為合格國內申請案依據須否再補正，本局是否可提供已知之各國國內法依據周知，如何提供？</p>	<p>本局僅對於尚未確認是否視為合格國內申請案之國家通知補正，申請人僅需針對本局通知補正時，再行補正相關文件即可。</p>
<p>涉及大陸之優先權主張如何處理</p>	<p>正與相關單位研究處理中</p>
<p>郵局快捷郵件、包裹是否屬細則規定之掛號文件</p>	<p>郵局快捷郵件、包裹屬掛號文件</p>
<p><b>收文部分：</b></p>	
<p>訴願收文至夜間12點，請向警衛重申應予收件，另</p>	<p>一、本局所處大樓警衛可對於訴願收文至夜間12</p>

<p>本局是否考慮夜間亦可收文</p>	<p>點。 二、至其他文件部分將進行研究採夜間收文方式。</p>
<p>附有收據之案件希望本局收件時再在收件複本上多蓋一個章</p>	<p>一、依據多方反映本局對於附有收據之案件會再在收件複本上多蓋一個收件章。 二、並請各事務所及申請人儘量配合自行確認所送文件及其附件是否齊全及其正確性。</p>